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创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军辉良剑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我所律师郑绍辉、黄良彪，对贵公司开展网贷业务依照《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结构整改合规情况》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材料

1、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

2、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2017】21 号）

3、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4、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2016】160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 号）

6、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

7、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

8、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9、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问题自查

指引表

10、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整治办发【2018】5号)

11、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编写

指引

(以下为贵公司提供的材料)

12、自评报告

13、工商登记信息

14、固定资产清单

15、房屋租赁合同

16、域名注册证书

17、网址、ICP许可证及备案登记

18、西安运营中心运营情况

19、贝通理财 APP 服务协议

20、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贝通网 APP 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21、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管理
架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情况。

22、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书

23、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情况

24、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25、贝通网项目风险管理制度

- 26、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27、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贝通网业务活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28、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 29、贝通网反欺诈管理实施细则
- 30、出借人风险提示管理制度
- 31、关联方基本情况
- 32、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主要业务合作方情况说明
- 33、青海创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81000075 号》
- 34、青海创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专项审计报告《中准青专审字(2020)003 号》
- 35、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6、校园贷、现金贷业务情况说明

二、依据《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的要求逐项发表法律意见：

正文

(一) 自评报告

从公司基本情况、银行资金存管落实情况、整改事项完成情况、平台运营数据信息、风险控制情况、出借人及借款人保护和管理、主要业务合作情况、关联方情况、需要报告的其它情况共九个部分进行

了自评。

结论：其自评报告材料完整、符合要求；材料内容及佐证材料具有真实性。

（二）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9月23日 注册所在地：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3楼305室 注册登记机关：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事机构所在地：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8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万元 分支机构：西安运营中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6号A区1号楼4楼A09室 邮编：710075 电话：400-0971-188 结论：以上信息属实。

（三）基本运营设施

办公场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8楼（见房屋租赁合同）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36号A区1号楼4楼A09室（见房屋租赁合同） 固定资产设施（见创新固定资产清单及购物发票）：编号共计32个序号 原值合计：1177568.78元 现净值：318505.68元 结论：基本运营设施情况属实。

（四）运营情况

网站名称：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beitone.com 域名：beitone.com 公安备案号：63010502000086 ICP已备案 APP：贝通理财 上线时间：2016年3月9日，从事网贷时间（实为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

存续时间：2014年9月23日至2044年9月23日，没有暂停网贷业务。

结论：运营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违规情况发生。

（五）股权结构等情况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图如下，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股权架构图



实际控制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

陈建民 董事长 男，中共党员

23 年以上国有商业大型银行、信托公司投行工作经验，1994 年起，曾先后在工商银行、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青海美益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任职，具备敏锐的市场洞察力、项目开发和协调能力以及企业融资业务管理能力。2014 年 5 月负责筹备组建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同年联合组建贝通网。

工作简介：

1994.07-2008.06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格尔木支行信贷科从事信贷工作 信贷员、客户经理、副科长等

2008.07-2011.04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授信审批部从事项目及押品评估工作评估组组长

2011.04-2013.0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工作信托经理

2013.07-2014.01 青海美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总经理

2014.01-2014.04 西宁宏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

2014.05-至今 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工作副总经理

无金融机构及金融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无未执行完毕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无其它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均未担任破产公司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没有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高管任职资格和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无刑事犯罪记录；无未执行完

毕的大额民事诉讼和仲裁。

结论：股权结构情况符合公司的规定。

(六) 从业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公司职工总人数为 36 人（其中包含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员工 21 人，西安运营团队 12 人），无劳务和返聘人员，除西安运营团队工作人员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6 号 A 区 1 号楼 4 楼 A09 室，其余 24 人工作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16 号西旺大厦，各部门设置：公司设置 6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 5 人；财务部 5 人；市场部 7 人；风险管理部 2 人；信息技术部 2 人；西安运营团队 12 人。

结论：从业人员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七) 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条款完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已建立符合其业务模式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贝通网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贝通网业务活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贝通网反欺诈管理实施细则、出借人风险提示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经严格实施。

结论：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结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八) 出借人及出借人风险教育情况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及风险教育活动，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

贷风险。

结论：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结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风险教育。

（九）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方没有参与借款行为。

关联内容：贝通网平台上线的贝优宝产品由青海汇金公司审核并推荐，青海汇金公司参与客户采集、甄别筛选，不存在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资金存管、占用资金情况。

结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十）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

无客户导流合作方

借款项目介绍合作方：青海汇金公司为贝通网推荐经风控审核通过的贝优宝产品，合作模式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电子数据存证合作方：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电子签约服务，依法进行真实可靠，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约定，合作模式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无保证保险业务合作方

无贷款管理及逾期催收合作方

结论：合作没有违规情况，合法规定。

（十一）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

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进行

了专项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中准青专审字【2020】003 号》专项审计报告。

聘请北京会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 81000075 号》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聘请青海玉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且已经完成。但由于公安部门颁发的《三级等保备案表》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备案信息，因此需要相关部门协调才能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及出评测结果。

结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专项审计结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十二) 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台遵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6]1 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等规定及自律要求，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通过机构专栏披露了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项目信息、风险信息、消费者资讯投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除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备案登记信息登记时间、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未披露，其他信息均已完成披露。

公司给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每月上报数据披露，给中国互联网应急中心实时上报数据披露。

结论：已经建立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

(十三) 网贷机构整改情况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每年按照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及时进行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以往的业务开展中没有违规业务发生；没有与地方金融交易场所合作开展业务，未开展校园贷、现金贷业务。

对存在的问题正在进行整改及制定整改方案：

(1) 已聘请青海玉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且已经完成。但由于公安部门颁发的《三级等保备案表》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备案信息，因此需要相关部门协调才能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及出评测结果。

(2) 正在与人民银行接洽，接入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使用有关金融信息信用系统。

(3) 信息披露方面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已经整理完毕，审核通过后及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派出机构，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正在办理中。由于需要先通过金融部门的备案申请，才能办理，所以需要相关部门协调才能办完此项整改。

结论：整改方案及措施依据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但有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方可最终实现。

(四) 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

主营业务：贝通理财，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平台，为借款人和出借人实现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贝通网平台实现直接借贷，个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

主要产品：贝优宝产品、运保贷产品、车险宝产品、电商宝、众生贷产品。

结论：主营业务属于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经营行为。

三、说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备案使用。

2、本法律意见书所采信的数据均引自贵公司所统计的数据及陈述。

青海军辉良剑律师事务所：郑绍辉律师

黄良彪律师

2020年5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630000MD0190796K

青海李辉良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0日

执业机构 青海军辉良剑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3012009106966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3010300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郑绍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3010319711025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0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0年6月

执业机构 青海军辉良剑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3011998101028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1076601103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良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30104196601019010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